

##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公害糾紛處理法業於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該法第五十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計三十八條，茲分述其重點如次：

- (一) 明定調處申請之方式及內容，以確定公害糾紛之當事人、糾紛之原因事實及請求調處之範圍（第三條）。
- (二) 為使相對人知悉調處申請之提出及調處程序之易於進行，明定調處申請書應提出抄本及其內容不合程式或欠缺之通知補正（第四條）。
- (三) 明定調處委員職務異動、出缺情形及處理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之原因，爰就申請指定管轄之處理程序，予以明定（第十一條）。
- (五) 明列調處申請不合法之情形（第十三條）。
- (六) 為公正處理紛爭，調處委員會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為適當之處置（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七) 明定調處不成立及其處理方式，以利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八) 明列公害管制協定之內容，俾資遵循（第二十九條）。

(九)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規定，明定一造陳述而為裁決及其效果（第三十一條）。

(十) 明定本細則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之公害糾紛事件，得經當事人之同意移送該管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第三十七條）。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

<p>條 文</p>	<p>說 明</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為本施行細則之訂定依據，爰引據於本條。</p>
<p>第二條 申請調處、再調處或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 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公害糾紛之當事人。</p>	<p>為明確表示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中雙方稱謂，爰明定本條，以利適用。</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p>	<p>明定調處申請之方式及內容，以確定公害糾紛之當事人、糾紛之原因事實及請求調處之範圍。</p>

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事項。

四、公害糾紛原因及事實。

五、供調查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名稱及其件數。

七、調處委員會名稱。

八、申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前二項規定，於申請再調處及裁決準用之。

<p>第四條 調處申請書應按相對人或選定當事人人數，提出抄本。</p> <p>調處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調處委員會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p> <p>第一項規定，於相對人提出答辯書者，準用之。</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縣（市）調處委員會於收到再調處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抄本送達他方當事人，於申請調處，則未明定，為使相對人知悉調處申請之提出及處理程序易於進行，爰明定本條。</p>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機關代表，職務有異動時，得由各該機關重行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p>	<p>有關機關代表係因其職務關係獲選聘為調處委員，與其他性質之委員尚有不同，如因職務調整，失卻其代表性，規定得由各該機關重行改派代表，以符實際。</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調處委員會委員出缺，係指委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解聘。</p> <p>二、辭職。</p>	<p>本條規定調處委員出缺之情形，委員如有此情形，而未能使職權時，如任其懸耽不決，於調處委員會之開會恐有影響，爰規定其期限，俾得選聘其繼任人。</p>

<p>三、失蹤達一年以上。</p> <p>四、死亡。</p>	<p>第七條 調處委員有前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省（市）、縣（市）政府首長遴聘其繼任人。</p>	<p>本條規定調處委員出缺之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調處委員會應備置調處委員名簿，登錄調處委員，並記載左列事項：</p> <p>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p> <p>二、學歷及經歷。</p> <p>三、職業及現行職務。</p> <p>四、專長。</p> <p>五、任期起訖年、月、日。</p> <p>前項調處委員名簿，由省（市）調處委員會登錄者，應報請所在地地方法</p>	<p>一、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處，為使當事人知曉調處委員會之成員，便於行使同意權，爰規定調處委員會應備置調處委員名簿，俾供當事人閱覽、抄錄或影印。</p> <p>二、調處書、再調處書及裁決書依本法規定應送法院核定，調處及再調處不成立，本法亦規定得申請再調處及裁決，為使法院、裁決委員會及省（市）調處委員會便於審查處理機構組織是否合法，</p>	

<p>院及裁決委員會備查；由縣（市）調處委員會登錄者，應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裁決委員會及省調處委員會備查。調處委員更換或增減時，亦同。</p> <p>前二項規定，於裁決委員會準用之。</p> <p>調處委員名簿，當事人得隨時向調處委員會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p>	<p>第九條 調處委員會於收到調處申請書後，應速定調處期日，並製作調處通知，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其經為調處之委員面告以所定之調處期日請其到場並載明紀錄，或當事人曾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爰設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一、調處委員會已定調處期日，即應發通知送達當事人，事務最為簡易，惟調處委員向到場之人，告知下次調處期日，請其到場，當事人已明知應到場之期日，應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爰予明定。</p> <p>二、為使當事人事前充分準備，爰明定第一次調處通知應於七日前送達。</p>

<p>第一次調處期日之通知，應於七日前送達。</p>	
<p>第十條 當事人得共同選定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處。 前項選定後，未被選定之調處委員於調處期日，得不到場調處。</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調處應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為原則，委員一人或數人行之為例外，惟應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故為使程序簡便，補充規定當事人得共同選定委員一或數人逕行調處，其他未被選定之調處委員屆期得不到場調處，俾使糾紛能迅速有效解決。</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者，應將有關書件送交裁決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以合議決定之。 裁決委員會就前項申請，得指定直轄市或縣（市）調處委員會管轄，或逕</p>	<p>裁決委員會為指定管轄時，應審查有關書件，認定有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為指定後，並應通知當事人及有關之調處委員會，以利處理程序之進行。</p>

<p>指定省調處委員會管轄。</p> <p>裁決委員會為指定後，應即通知當事人及受指定之省（市）或縣（市）調處委員會。事件如經其他調處委員會受理者，並應為通知。</p> <p>事件經指定省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成者，準用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調處委員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主任委員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為迴避之決定。</p>	<p>調處之要，在於公平，若調處委員就調處事件執行職務時，令人有疑其偏頗，則損調處之公信實甚，本法第十七條雖設有自行迴避事由之規定，惟如調處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仍參預調處時，宜有救濟方式，爰設本條規定以資解決。</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申請不合法者，指其中請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申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p>	<p>一、明定本法第十八條所稱申請不合法之情形，以利適用。</p> <p>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公害糾紛事件經第一</p>

二、申請人或相對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人者。

三、由代理人申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當事人不適格者。

五、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

六、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足額費用者。

七、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受理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起訴者。

八、同一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或其調處書、再調處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者。

九、同一事件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進行調處、再調處或裁決，爰定於本條第八款前段。

<p>第十四條 調處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為移送時，應將有關書件送交移送之調處委員會，並即通知當事人，其有代理人者，亦同。</p>	<p>本條補充規定調處事件移轉管轄之程序。</p>
<p>第十五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就同一公害原因分別申請調處者，調處委員會得合併進行調處。</p>	<p>多數申請人對於相同相對人分別提出同一公害原因之調處請求，其相關證據資料相同，為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以得合併處理為宜，爰明定本條。</p>
<p>第十六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為選定後，調處委員會得不通知未被選定之人於調處期日到場。</p> <p>選定之通知，於送達相對人後，發生效力。</p> <p>被選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p>	<p>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已選定當事人後，為求調處程序順利進行，爰規定調處期日得不通知未被選定之當事人到場參與調處。</p>

<p>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之人仍得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p> <p>調處委員會認為被選定之人人數過多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建議或協助當事人再為選定。</p>	
<p>第十七條 調處程序，得於調處委員會辦公處所或其他適當之場所行之。</p> <p>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調處委員會開會，原則於調處委員會辦公處所行之，但得依事件之性質選擇其他適當之場所，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訂定保密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調處進行中在場之人，如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或妨礙調處，或為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調處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排除，並依法處理。</p>	<p>為期調處程序之順利進行，在場之人如有妨礙調處之進行或為其他違法之行為，調處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處置，爰明定本條。</p>

第十九條 調處委員會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拘束。

為公正處理紛爭，調處委員會應力求事件之真實，故規定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調處委員會因調查證據之必要，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文書、表冊及物件。

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詢問證人或鑑定人，或取得當事人、鑑定人及證人之書面意見。

三、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有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四、進行勘驗或鑑定。

本條規定調處委員會調查證據得為之處置，惟其調查證據行為，非法院不得為之者，仍應注意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p>第二十一條 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於調處期日前，指定委員一人先行審查調處申請書或調查證據，於開會時提出意見。</p>	<p>本於處理程序經濟原則，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例，於必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使行調處前之準備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調處進行中，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有關文書、表冊及物件。</p>	<p>明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有關資料。</p>
<p>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再調處及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裁決委員準用之。</p>	<p>一、第一項規定調處之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欠缺之補正、調處期日之通知、合併調處、當事人之選定、調查證據、及當事人閱卷等規定，於再調處及裁決程序準用之。 二、第二項規定調處委員出缺、更替及迴避等規定，於裁決委員準用之。</p>

<p>第二十四條 相對人以書面或於調處期日以言詞明示拒絕調處者，調處不成立。</p> <p>當事人一造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望者，得另定調處期日。</p>	<p>調處不成立之情形，除雙方當事人未達成協議外，如相對人明示拒絕調處或對調處通知相應不理時，為避免使不確定之狀態持續過久，程序延滯影響申請人之權益，使事件儘速進入裁決程序，以明糾紛責任，爰為調處不成立之補充規定，並列但書以保適用彈性。</p>
<p>第二十五條 調處不成立者，調處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作成調處不成立之通知，送達當事人。</p>	<p>申請再調處，應於調處不成立之通知送達後十四日內為之，為使紛爭儘早解決，俾使當事人據以申請再調處，爰規定調處委員會應將調處不成立之通知送達當事人，並規定其期限。</p>
<p>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於再調處程序準用之。</p>	<p>本條規定調處程序中有關調處不成立之擬制及通知規定，於再調處程序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管轄法院，係指調處委員會及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p>	<p>本條補充規定調處書及裁決書審核之管轄法院，係指調處委員會及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害源，係指發生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公害之作業場所、事業場所或個人。所稱所在地居民，係指公害管制協定簽訂時，實際居住於與公害源同一或相鄰行政區域，並完成戶籍登記之居民。</p>	<p>本條界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害源及所在地居民之定義。</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害管制協定應載明左列事項，並由雙方簽名： 一、簽訂協定之人。 二、協定標的。</p>	<p>明定公害管制協定之記載事項與地方自治團體亦得協助所在地居民簽約。所稱協定標的，乃指系公害源於建造或運轉過程中所採取有關污染防治之事項而言；所稱協定之監督組織，係指為維護雙方整</p>

<p>第三十條 裁決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行詢問時，應命其職員製作詢問紀錄，記載詢問進行之要領，並記明左列事項：</p> <p>一、詢問之處所及年、月、日。</p>	<p>三、協定之監督組織。</p> <p>四、公害預防措施。</p> <p>五、緊急應變計畫。</p> <p>六、其他有關公害管制約定事項。</p> <p>七、協定有效期間。</p> <p>八、簽訂年、月、日。</p> <p>直轄市、縣（市）自治團體得協助所在地居民與公害源簽訂前項協定。</p> <p>公害管制協定未予遵守時，受害人得請求協定之監督組織為書面之證明。</p>
<p>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裁決前應踐行詢問之程序，因此，法定程序有無遵守，應以紀錄證之，其內容除應記載詢問進行之要領外，並應記明雙方之陳述及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調查之結果，爰規定詢問紀錄之應記載事項，以杜日後爭議。</p>	<p>體之共同利益為目的，由雙方同意各推派代表組成之執行監督組織，其決議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p>

<p>第三十一條 裁決委員會行詢問期日，當事人一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申請，由其一造陳述而為裁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通知而仍</p>	<p>二、裁決委員及紀錄職員姓名。  三、公害糾紛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代表人及代理人姓名。  五、程序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六、當事人所為之聲明或陳述。  七、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  前項詢問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並請其於紀錄內簽名。  行詢問之裁決委員及製作詢問紀錄之職員，應於紀錄內簽名。</p>
<p>裁決委員會行詢問時，應使雙方陳述，惟如一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不為陳述時，則應明定其處理方式及賦予一定之法律效果，以免延滯處理程序，爰於第一項規定裁決委員會得依申請</p>	

<p>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陳述而為 裁決。</p> <p>如以前已為陳述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 場人有書面之陳述者，為前項裁決時， 應對酌之。</p>	<p>或職權逕由一造陳述逕行裁決。因不採 裁決，未到場之一造未必因此受不利之 裁決，裁決委員會於裁決時，仍應對酌 雙方一切言詞陳述意旨、聲明及調查 鑑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及責任 之有無，爰明定為第二項。</p>
<p>第三十二條 縣(市)調處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 前六個月辦理調處業務之概況，併同法 院核定之調處書，分別報請省調處委員 會及裁決委員會備查。</p> <p>省(市)調處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 前六個月辦理調處或再調處業務之概況 ，併同法院核定之調處書或再調處書， 報請裁決委員會備查。</p> <p>關於調處、再調處及裁決事件之文 書，應按一案一卷之方式編訂卷宗管理</p>	<p>明定地方辦理調處及再調處業務之行政監督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多數有共同利益公害糾紛當事人得單獨或共同為之。</p>	<p>明定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與再調處及裁決之申請，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得單獨或共同為之，俾資適用。</p>
<p>第三十四條 裁決委員會應將法院核定之裁決書刊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報。</p>	<p>規定裁決書之公告方式。</p>
<p>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申請裁決時，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繳納之費用，得申請裁決委員會裁決兩造比例分擔或由相對人負擔。</p>	<p>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之繳納，於繳納義務人而言，誠屬經濟上之不利，亦為實質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相對人而致增加支出時，自得認係因公害糾紛所生之損害，宜併請裁決委員會裁決，爰明定本條。</p>
<p>第三十六條 省（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辦理公害陳情事務有關資料編訂卷宗，分類</p>	<p>本條規定省（市）、縣（市）環保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害陳情事項之行政監督。</p>

<p>集中保管，並將辦理概況陳報上級機關層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p>	<p>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之公害糾紛事件，得經當事人之同意，移送該管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並免繳調處費。</p>	<p>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事件已繫屬其他法律所定之主管機關處理，在本細則施行時尚未解決者，當事人合意依本法所規定程序進行調處者，基於不溯既往之原則，免繳調處費。</p>	<p>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